

於本報告日期，可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603,700,000股，相等於本公司於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約13.71%。

緊隨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前（即年內授出購股權之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0.070港元。

年內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價值，乃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之授出日期釐定，約為8,256,000港元。以下乃以「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平價值時所採用之重大假設：

	授出日期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已授出購股權之預期年期	十年
根據歷史波幅計算之預期波幅	52%
預期每年股息收益率	無
於購股權授出當日之香港外匯基金票據息率	0.125%

由於缺乏歷史資料，於計算公平價值時，並無對預期將會被沒收之購股權作出任何調整。

「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以十分主觀之假設為基準，包括股價之波幅。由於主觀假設之改變可嚴重影響估計之公平價值，董事認為，現有模式不一定能提供一個可靠計算購股權公平價值之單一方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各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概無擁有或行使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

購股權計劃

(a) 一九九六年計劃

根據於一九九六年三月五日採納且自採納之日起十年內有效之購股權計劃（「一九九六年計劃」），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其主要目的在於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之日起28日內予以認購。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認購價可予調整，且不得低於緊接授出購股權之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之80%。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後滿六個月之日起計四年半內行使。就根據一九九六年計劃可能授

出或已經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所發行股份之10%。就可能授予或已經授予任何個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根據一九九六年計劃就當時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最高總數之25%。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八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並終止一九九六年計劃。自一九九六年計劃終止後，不會再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一九九六年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然有效，且終止前授出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其條款予以行使。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就根據一九九六年計劃已授出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為6,648,000股（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6,648,000股），佔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份之0.15%（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0.15%）。

(b) 二零零二年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採納二零零二年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僱員、供應商、客戶、向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或本集團持有其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以及為本集團之發展及成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之人士或實體（「參與者」），提呈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購股權，以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之條款認購本公司之股份。二零零二年計劃之主要目的在於激勵或獎勵參與者向本集團作出之貢獻。

因行使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八日已發行股本之10%（即403,237,500股股份），惟已獲取本公司股東之新批准則除外。然而，因行使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且將予行使而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股份之認購價須為本公司董事釐定之價格，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中所報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iii)股份之面值。

因行使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一九九六年計劃）授出且將予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因行使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個人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

二零零二年計劃將自採納該計劃日期起十年內一直有效，此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於二零零二年計劃存續期間授出之購股權可根據其發行條款繼續予以行使，且二零零二年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均保留十足效力及作用。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21天內予以認購。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就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已授出且仍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為603,700,000股，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之13.71%。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期終或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有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除董事外，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人士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權益	相關股份權益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馮桂明女士 (附註1)	應佔權益	2,256,000,000	12,000,000	51.52%
黃洪雲女士 (附註2)	應佔權益	2,256,000,000	10,000,000	51.47%
Best Chance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256,000,000	—	51.24%
Fortune Garden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05,018,760	—	6.93%
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	抵押權益	2,256,000,000	—	51.24%
朱李月華女士	應佔權益 (附註3)	2,256,000,000	—	51.24%
馬少芳女士	應佔權益 (附註3)	2,256,000,000	—	51.24%